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以及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就公司董事会变更会计政策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〔2019版〕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6号〕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(此页为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 之签署页,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		
 夏海平	 洪连鸿	 陈国伟
	=	:O一九年十月二十二E